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19-20期

总第1401-1402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9—20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10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意见 (2)

天津市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与庆阳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意见

津政发〔2022〕2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统筹推进标准化发展,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部署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加快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打造“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为目标导向,推进标准化改革创新,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标准全域供给能力不断增强,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比重明显提升,基本建成具有天津特色的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标准体系支撑重点产业链建设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标准化水平与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到 50% 以上,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

家标准 800 项以上,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100 家以上,争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化协同与开放合作日益深化,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30 项以上,加快形成对标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氛围,在海外率先设立的标准国际化中心取得新成效,京津冀区域标准化协同发展深入拓展;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夯实,积极争取国际标准化组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落户天津,建成一批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积极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标准化技术服务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有效发挥作用,标准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显现。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具有天津特色、满足需求的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二、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三) 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布局。

在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现代中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研制关键核心技术标准。围绕自主可控芯片、细胞及基因治疗、无人机应用、海水淡化关键材料等新技术领域发展需求,开展技术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探索开展量子科技、脑机交互、合成生物、细胞生态等新

领域标准前沿研究,引领产业发展方向。

(四)推动科技成果与标准相互转化。建立本市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成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发挥科技创新基地、海河实验室、原始创新平台等科技大平台集群的引领作用,促进科技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升级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标准创新成果申报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三、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

(五)提升“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标准水平。聚焦智能科技产业,研究制定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信创和新型智能基础设施等领域技术标准。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加快生物药、锂离子电池、高端装备材料标准制修订。围绕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洋装备等天津优势产业,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聚焦汽车网联化智能化、石油化工新材料基地和航空航天产业集群建设,强化标准支撑。着力提升中医药、自行车等传统产业标准水平,引领产业高端化、品牌化转型发展。

(六)助推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加强重点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工业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标准建设,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增强本市工业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强高端装备、信创、集成电路、车联网等产业链标准研制及上下游标准衔接,促进标准链、产业链、创新链融通,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推动供应链关键环节、关键领域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应用,赋能串联补链强链,支撑本市打好重点产业链攻坚战。

(七)推进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快海铁联运、智慧物流、冷链物流等领域标准研制,建立健全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完善信息技术服务、跨境电商、服务外包相关标准,促进现代商贸提档升级。聚焦邮轮旅游、会展经济发展及“设计之都”建设,加强服务数字化、服务业态融合标准化建设,促进服务业提质升级。

(八)引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健康发展。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研制应用新标准,培育数字产业化发展新动能,推进“芯火”工程和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等重量级未来产业发展。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标准化建设,引领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推动大数据与产业融合标准研制与应用,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标准化建设,支撑数字经济发展。

四、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九)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积极参与碳排放核查核算、产品碳足迹、可再生能源、氢能等国家标准制定。研制节能降耗、减污降碳等标准,推动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标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研制配电物联网、智慧能源数据服务平台等智慧能源技术标准,打造能源革命先锋城市,促进智慧化转型发展。

(十)优化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标准。重点围绕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制修订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完善污染防治标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污染排放控制底线。开展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湿地生态修复及资源监测等标准研制,加

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十一)筑牢绿色生产生活标准基础。建立健全循环型生态农业等绿色农业发展标准,打造绿色农业品牌。完善产品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标准,推动绿色包装标准应用。推进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社区建设标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十二)推进城市建设绿色发展标准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地面沉降监测等领域标准体系。围绕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区造林绿化、水系连通建设,加强标准研究。制修订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标准,推动节水型城市建设。聚焦海岸线开发利用和资源保护,在海水淡化、海水循环利用等领域加强标准研制,支撑“美丽海湾”建设。

五、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

(十三)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健全智慧农业和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建设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推进数字乡村、都市型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标准化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围绕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生活垃圾与污水治理等开展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十四)提升智慧城市标准化水平。按照国家要求实施城市标准化行动,加强智能化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等相关标准研制,推动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应用。围绕构筑“海、空、铁、邮”综合立体交通主枢纽,制定和应用一批高质量交通基础设施与服务标准,推动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对标世界一流港口标准,聚焦自动化集装箱智慧码头、

集疏港智慧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智慧化、绿色化国际航运枢纽标准体系,打造陆海深度融合的现代化国际枢纽海港。

(十五)推进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和大数据标准体系,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推动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智慧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标准制修订与应用,支撑政府高效能管理。围绕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乡村治理现代化,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物资储备领域标准建设,提升公共安全保障水平。

(十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活品质保障标准化水平。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均等化。开展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聚焦“一老一小”,加快制定医养结合服务标准,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中医药标准体系,推进托育服务和健康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体育产业标准化,促进体育赛事服务规范化。开展公共文化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等标准研制和试点培育,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六、推动标准化对外高水平开放

(十七)推进区域协同标准化建设。健全京津冀区域标准化协同机制,加强三地标准化技术机构合作,推动区域协同标准制定和实施。在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联建联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领域,开展标准共享互认、区域联合标准化试点建设,推动标准化支撑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融合创新。在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和质量监管等活动中采用京津冀区域

协同标准,推进标准与政策深度融合。

(十八)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参与汽车制造、海洋经济、现代中医药、城市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国际标准的制修订。支持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落户天津。推动汽车标准国际化中心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发挥桥梁纽带和平台窗口作用,增强中国汽车标准国际话语权。加强标准化与科技、产业、金融对外交流合作,促进规则、标准联通,助力海外工程项目合作、电子商务海外仓建设。深入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标准领域的对接合作,积极推动标准“走出去”。鼓励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探索投资、贸易、监管等领域标准创新,支撑天津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建设。

七、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

(十九)持续推进标准供给结构优化。强化地方标准质量提升,加强与国家层面标准协调配套。鼓励社会组织制定原创性、市场急需的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引领市场行业自律。在装备制造、消费品、现代服务业及相关新兴产业等领域积极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引导企业制定高质量标准,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标准化创新活力。

(二十)加强质量基础设施标准协同。以标准为牵引,有机融合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研究制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标准和技术指南,推进一体化发展。强化质量基础设施高水平供给能力,推动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与产业价值链深度融合。

(二十一)强化标准实施应用与监督。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实施法规引用标准制度、政

策实施配套标准制度。推动在认证认可、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应用先进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完善对标达标工作机制,推进企业提升执行标准能力,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水平。完善地方标准制定、实施、信息反馈和监督闭环管理。加强地方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开展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鼓励社会公众监督标准实施情况。

八、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二十二)提升标准化支撑水平。鼓励引导标准化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标准化基础理论和应用创新发展研究,参与国家标准化科技体系构建,争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加大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和管理力度,建立健全标准化技术服务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实现跨领域、跨专业集成服务。引导领军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平台等建立市级标准化创新中心。探索开展机器可读标准、标准化数据价值挖掘等研究。积极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鼓励融入本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产业创新平台,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加强中小微企业标准化指导服务。

(二十三)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推进将标准化纳入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行设立标准化专业人才岗位。加强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打造一支熟练掌握国际规则、精通专业技术的职业化人才队伍。打造标准化专业人员培训平台,构建多层次人才培训体系。建设标准化专家队伍,建立标准化战略咨询高端智库,发挥决策支撑作用。

(二十四)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传播标准化理念、普及标准化知识、加强标准化交流,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鼓励建设标准化科普实践基地,利用世界智能大会等平台召开国际标准化会议,推广标准化发展成果,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

九、组织保障

(二十五)加强组织推动。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天津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机制,各区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进一步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各区、各部门要将本意见主要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

步推进,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措施或实施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六)完善配套政策。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协同,研究出台标准化与产业融合政策,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标准化激励奖励制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落实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将相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建立实施评估制度,各区、各部门要定期开展实施评估,并将相关结果作为改进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依据。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天津市与庆阳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22〕24 号

天津市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天津市与庆阳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天津市人民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天津市与庆阳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天津市与庆阳市对口合作工作,深化区域合作协作,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

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 号)、《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766号),结合天津市和庆阳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天津市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庆阳市的对口合作机制,立足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通过市场化合作促进要素合理流动、资源共享、园区共建,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协同发展,携手打造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的新典范,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多方参与。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津庆对口合作工作的全过程,将对口合作纳入两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确定帮扶事项并认真部署实施。建立完善合作机制,广泛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丰富参与主体,拓展合作领域,增强工作合力。

——坚持转变思路,双向合作。树立系统观念,坚持宏观与微观、长远与当前、创新与守正、有限与无限、所需与所能相结合,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推动对口合作从解决基本民生保障问题向实现乡村全面振兴转变、从单方受益为主向合作双方共赢转变,实现以合作促发展,助力庆阳革命老区全面振兴。

——坚持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立足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围绕津庆双方发展优势和资源禀赋,尊重市场规律,加强资源要素的合

理对接和优化配置,发挥天津在信息、港口、技术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深化津庆港口物流、生态治理等领域区域合作,推动津庆产业互补、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实现共同发展。

——坚持统筹整合,突出重点。加强资源整合,强化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各领域合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作为对口合作的重点内容,促进庆阳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努力实现共同富裕。

(三)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津庆两市资源优势,以产业合作为引领,以平台载体建设为支撑,聚焦重点任务,推动津庆经济互动,各领域深度合作,到2027年,庆阳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陇东综合能源化工基地和陕甘宁毗邻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取得标志性进展,区域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社会更加和谐稳定,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到2030年,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形成红色文化繁荣、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兴旺、办校治学满意、居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新局面。

二、重点任务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优化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发挥天津市信息技术优势,创新优化庆阳市防返贫监测帮扶信息平台功能,推动平台数

据实时联网,提高监测预警的敏锐性、精准性、时效性。加强对在津庆阳务工人员、特别是低收入人群的监测帮扶,帮助克服疫情影响实现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天津市合作交流办、市人社局、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

2. 多渠道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1)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继续开展“点对点、一站式”等有组织的定向、定点输转,加大引进企业、共建园区、乡村就业工厂、以工代赈项目吸纳就业力度,确保农村脱贫劳动力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在津就业人数逐年增长。加强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支持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就业工厂)提质增效,全方位促进就业稳定增收。(责任单位:天津市人社局、市合作交流办、市国资委、市教委、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人社局)

(2)大力开展消费帮扶,充分利用天津市各类消费帮扶平台载体,加强庆阳市农产品供应商、流通企业与天津市商超、电商平台、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的对接,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推动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带动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天津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各区人民政府;庆阳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

(3)持续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建,帮助搬迁群众劳务输转、技能培训和稳岗就业,持续巩固脱贫成果。(责任单位:天津市合作交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

3. 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争取

天津市各类帮扶资源对环县、镇原县2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倾斜支持,探索深化与西峰区、华池县2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对口合作。鼓励引导有能力、有意愿的天津市民营企业对重点帮扶县开展帮扶,进一步补齐短板,促进发展。(责任单位:天津市合作交流办、市工商联、市委统战部、有关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

(二)全面稳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4. 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围绕建设陕甘宁毗邻地区区域性交通中心、经济中心、消费中心和医疗中心开展合作交流,通过组织现场会、专题展览、汇编优秀案例等方式,复制推广天津海绵城市建设、排水防涝、燃气供热、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天津城市建设示范经验,提升城镇现代化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庆阳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5. 携手共建现代产业园区。深化合作地区产业园共建机制,实现“一县一园”,充分利用津庆两地现有产业资源,重点围绕庆阳市所需和天津市所能推进务实合作。以驿马工业集中区为依托,共建津庆产业园,引导东部劳动密集型和农副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企业向津庆产业园转移,引导东部高校院所、各类企业与入园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和利益共享机制,争取天津人才、技术、资金、市场等优势资源向园区集中,合力推动津庆产业园提档升级。庆阳市为共建园区打造方便快捷的政务环境、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优惠诚信的政策环境,为承接项目和园区结对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责任单位: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结对区人民政府;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6.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全面实施天津市“百村振兴计划”，力争用 3 至 5 年时间，对 17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继续加大投入，积极推进示范村一二三产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开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围绕“五大振兴”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市合作交流办、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7. 实施乡村治理行动。宣传推广天津在乡村治理中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模式，加快推进庆阳革命老区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坚持“硬件”、“软件”一起抓，同步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推动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不断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支持对口帮扶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富民产业，稳步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市合作交流办、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三) 完善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8. 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统筹资金重点支持水资源配置、农村供水提质改造、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饮水最后一公里等问题，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让农村居民喝上健康、安全的优质水。(责任单位：天津市合作交流办、市水务局、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水务局)

9. 推进农村公路项目建设。统筹资金实施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完善农村

公路生命安防设施，实现乡村核心旅游景区、重点旅游城镇、主要产业、资源节点和特色村庄的农村公路联网。动员引导天津市社会力量投入庆阳革命老区乡村道路建设，逐步缩小城乡交通发展差距。加强公路养管运营，加快建立完善政府、市场、社会等多方协作的现代交通运输治理体系。(责任单位：天津市合作交流办、市交通运输委、市委统战部、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

10. 改善提升航运保障能力。在庆阳机场与天津机场实现每周一、三、五、日通航的基础上，争取加密航线航班，满足旅客出行及双方互访交流需求，全面提升庆阳机场的运输服务和运行保障能力，促进两地物流、人流安全有序畅通。(责任单位：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庆阳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庆阳机场分公司)

(四) 有效强化各类资源配置效能

11. 加强能源领域合作开发。加强庆阳市与天津市工业园区、能源化工企业合作，在石化领域大力实施建链、补链、强链、延链行动，实施一批重大工程，推动石油、煤炭、天然气化工一体化发展。支持天津市龙头企业参与庆阳市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支持天津市相关企业参与庆阳市煤炭资源勘探开发，支持天津市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与庆阳市光伏开发企业合作。支持天津市相关企业参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氢能储运、氢燃料电池生产等项目。(责任单位：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庆阳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12. 加快信息化数字化发展。聚焦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支持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与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结对子,引导天津市有意向的数据类信息企业在庆阳市落地,同时加强津庆两地相关企业间业务合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两地政务数据共享,挖掘政务数据价值,牵引公共服务领域及企业数据对接融合,引领两地数字化产业发展。积极对接天津市数据中心产业链企业,助力庆阳市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推动西峰工业园区与天津有关工业园区重点企业之间合作交流,推动石化产业、医药、建材等领域加快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面转型,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天津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办、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宝坻区人民政府;庆阳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中心)

(五)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13. 大力开展农业科技领域合作。加大两地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交流力度,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新机具研发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依托天津科研平台和服务团队,开展重大项目科研攻关,共同推进科技研发、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强科技人才培育,加快农业实用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合作开展新型农机装备研发、引进和推广,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引领推动农机创新发展。加速成果产业化进程,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为驱动助力农业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天津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委;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14. 加强能源科技创新项目应用。加强与天津市高科技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推动庆阳

市能源化工产业绿色化低碳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重点推动低碳、节能技术在燃煤电厂、石化项目中的应用。在天然气管网建设中推广应用自动调温调压、自预警排险、自计量计价等先进设备,提升管线运行智能化、流通管理精细化、管廊利用集约化水平。(责任单位: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庆阳市能源局、市科技局)

(六)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15.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用好津庆两地招商引资平台,依托“津陇共振兴”等活动,围绕庆阳市加快建设陇东综合能源化工基地和陕甘宁毗邻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目标,办好各类招商推介活动,引导和支持两地开展合作,推动天津精细化工、装备制造、生产性服务企业在庆阳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责任单位: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商务局)

16. 积极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坚持绿色、低碳、循环、节约导向,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数据信息、智能制造三大产业,积极支持有对外投资意向的天津市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到庆阳市建设配套产业基地、原材料供应基地,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具备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勢产业集群,共建产业园区、交易平台、“飞地经济”和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促进生产要素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责任单位: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合作交流办、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17. 支持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

(1)合作打造绿色种养基地。复制推广天津建设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经验,引导天津市企业到庆阳市投资农业项目,共同建设

一批产地环境良好、设施配套完善、现代化水平高的畜禽养殖、蔬菜生产、苹果栽植、饲草种植、中药材种植等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将庆阳市建设成为天津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责任单位: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2)加大龙头企业引培力度。利用天津农业产业优势资源,主动跟进对接天津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引进一批竞争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好的龙头企业,推动庆阳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复制推广天津先进企业管理经验,扶持庆阳市龙头企业做强做大。支持津庆两地龙头企业开展多样化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全面提升产业发展组织化程度。(责任单位: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3)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广天津现代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加快创建规范程度高、经营规模大、服务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社会效益好的示范合作社。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引导合作社由种养业向产加销一体化发展。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天津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庆阳市合作社进行产业合作,携手打造产业基地,推动合作社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4)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立足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力度,为农户提供一站式、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引导服务主体因地制宜,创新服务模式,加快构建覆盖“耕、种、防、收”等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社会化服务网络,有效破解各类要素瓶颈,建成上下贯通、高效运转、有机融合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津庆两地产业合作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天津市农业农村

委、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农业农村局)

(七)不断深化红色文旅融合发展

18.定期开展文化交流活动。邀请文化旅游领域的专家学者,参加庆阳市举办的重大学术研讨交流,共同挖掘庆阳红色文化的内涵价值,出版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研究专著和理论文章,共同推进庆阳革命老区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和传承弘扬。发挥天津市文化演艺方面优势,加强津庆两地文化艺术团体交流合作,助力庆阳市打造红色文化主题精品剧目,协助庆阳市来津开展演出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庆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9.共同推进红色景区建设。共同推进庆阳红色旅游景区文旅产业链建设,邀请庆阳市文旅部门和相关企业参加在天津举办的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利用展会平台在津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积极引导天津市大型文旅企业到庆阳市投资兴业,支持南梁红色旅游景区、岐黄周祖文化旅游区国家5A级景区创建和陇东风情园建设,支持山城堡战役纪念园、陕甘红军纪念园等红色景区景点建设提升,增强庆阳红色研学旅游的核心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效促进庆阳红色旅游消费。(责任单位: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庆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大力开展红色文化外宣推介。完善津庆两地文化旅游交流互访合作机制,加强两地文旅部门间的合作,定期开展互访交流踩线,天津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积极参加庆阳市举办的重大节庆活动,协助庆阳市文旅部门来津举办旅游宣传推介等活动。推动在津设立庆阳旅游营销中心,播放庆阳红色旅游宣传片,合力推出“重走长征路”、“南梁精神红色记忆之旅”等精品红色旅游线路,不断增强庆阳红色

旅游的吸引力。落实“引客入庆”优惠政策,不断拓展天津客源市场。(责任单位: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1.共同推进文创产品研发销售。复制推广天津市文创产业发展的先进经验,发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在文化产业方面的发展优势和经验,搭建津庆两地文创企业合作发展渠道,利用天津市文创企业人才和技术优势,帮助提升庆阳文创企业产品研发和设计水平,通过帮、带、扶,不断增强庆阳文创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打造一批在市场上有较高知名度的文创产品。发挥天津市场优势,在人流密集场所,设立庆阳文创产品展销窗口,增加庆阳文创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庆阳文化旅游商品销售。(责任单位: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结对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庆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八)持续提升民生领域服务水平

22.助力老区教育事业发展。

(1)积极推进天津高校与陇东学院的深度合作,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布局,着力打造能源化工、信息技术、教师教育、现代农业等学科专业群。大力推动天津高校从在职博士招生、博士来校支教、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等方面对陇东学院给予特殊支持。帮助支持陇东学院发展医学教育,建设以临床医学为核心的医学专业教学科研体系,为服务革命老区人民医疗卫生事业发挥重要作用。加强陇东学院与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双一流”高校的交流,促进学校发展。(责任单位:天津市教委、南开大学、天津大学;陇东学院)

(2)开展职业院校协作行动,深化庆阳市职业学校与天津市相关院校结对合作,开展教师交流、人才培训、课堂建设、资源共享等方面

的深度合作。天津市积极协助庆阳市对接优秀企业,建立稳定的学生实训实习基地。(责任单位:天津市教委、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教育局、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3)统筹资金实施薄弱学校改扩建,补齐学校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深化津庆两地学校结对帮扶,力争实现结对帮扶全覆盖,通过教师队伍交流、教研队伍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等途径,提升庆阳市办学质量和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天津市合作交流办、市教委、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教育局)

23.强化医疗领域对口合作。

(1)开展重点医院对口合作。依托现有医疗结对帮扶机制,持续推进“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人民医院、县级中医医院,区级二级以上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结对全覆盖工作,推动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增强专科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增加诊疗科目,重点提升外转率高、就医需求大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强化急救能力建设,提升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危急重症处置能力。复制推广天津的医院管理经验,提升庆阳县级医院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天津市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2)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合作。拓展远程医疗服务内涵,积极开展远程会诊、查房、病理及医学影像诊断等,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填补技术和业务空白,大力推广临床适宜技术的应用,强化薄弱学科建设,补齐技术短板,不断充实医疗服务内容和项目。(责任单位:天津市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3)补齐乡村卫生能力短板,通过培训帮

扶,切实帮助基层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天津市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庆阳市卫生健康委)

(4)加强健康养老产业医疗合作。结合庆阳市健康养老产业实际发展情况,依据对口关系邀请天津临床、康复、护理等专家到庆阳健康产业区开展义诊巡诊活动,培训产业区服务人员,提升其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满足老年人的健康养老需求。(责任单位:天津市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24.组织开展民政领域服务帮扶。加强津庆两地民政部门及各类社会组织的沟通对接,论证储备一批社会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帮扶项目,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在庆阳市落地。推动两地民政部门签署东西部协作交流协议,组织庆阳市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采取线上线下等形式开展学习交流和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民政局)

(九)合力促进生态保护绿色发展

25.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支持天津龙头企业参与庆阳市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加快建设煤粉生产、加工、配送为一体的煤粉生产基地。支持天津市相关企业参与庆阳市城乡污水处理系统优化及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废水处理等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培育引进天津市具有综合实力的科技企业,共同参与土壤污染治理。(责任单位:天津市合作交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

26.推动固废危废处置利用。重点引入天津市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加快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促进城乡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利用。加强庆阳市与天津市危

险废物管理部门、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加快推进全区域危险废物安全转移与协同处置机制及设施建设。加快补齐石油化工行业危废集中收集贮存与安全处置能力短板,实施一批合作共建项目。(责任单位: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27.加强环保服务产业发展。津庆两地加强合作,挖掘现有环保服务企业潜力,培育一批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治理企业,重点围绕油气勘探开发、电力、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提供环保咨询、设施运营与管理服务等一站式污染治理服务。(责任单位: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十)开展干部人才双向互动交流

28.精心做好党政干部双向挂职。持续加强党政干部交流力度,坚持优中选优、好中选强,津庆两地每年互派不少于 10 名科级及以上干部挂职学习交流,提升综合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天津市委组织部、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9.广泛开展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庆阳市每年分批选派不少于 300 名各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赴天津市学习交流。加强津庆有关单位的沟通衔接,天津市向庆阳市选派各领域高层次人才,助推庆阳市相关行业领域高质量发展。支持津庆两地高校和企业建立对口合作关系,推动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到庆阳职业技术学院承担“双师型”教学工作,促进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提升,为庆阳市培养更多技能实用人才。庆阳市每年选派 200 名技能人才到天津相关企业生产一线学习观摩、跟岗实训,学习先进操作技术和管理理念。(责任单位:天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

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国资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府金融办、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30. 加大干部人才培训力度。充分发挥天津党建工作和干部培训资源优势，对庆阳市党务干部和乡村振兴重点村党组织书记开展专题培训。积极引导在津有关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庆阳数字经济人才培养基地。利用天津高校资源优势，分批次选派庆阳“东数西算”数字经济人才赴天津培训，邀请天津市知名高校算力工程、大数据、人工智能（AI）等相关领域专家到庆阳市开展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用好东西部协作资金，加强教育卫生系统骨干人才培训。（责任单位：天津市委组织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各结对区人民政府；庆阳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庆阳职业技术学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加快建立健全庆阳革命老区对口合作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庆阳市要积极主动做好工作对接，强化组织协调、明确工作分工、优化政策环境。津庆两地及时组建专项工作组，负责具体项目和事项的协调对接和落地实施，形成专项工作组专责推动、行业部门系统动员、区县主责落实、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对口合作工作格局。

（二）健全工作机制。津庆两地加强政府间互访对接，建立衔接联动机制，研究推动合作重点任务，各级有关部门要将津庆对口合作

事项纳入议事日程，建立专项推动和沟通衔接机制，及时协调落实具体工作任务。甘津两省市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对革命老区对口合作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天津市合作交流办和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扎实推进重点任务落地见效。津庆两地各对口合作部门加强合作领域和重大项目的共商共建，抓好具体任务的组织实施和推动落实。

（三）强化资金支持。天津市、庆阳市结合区位特点、自然禀赋、产业优势、发展需求等认真编制合作项目计划，论证、筛选、储备一批质量高、带动强、前景好的发展项目。根据中央和天津、甘肃两省市各类资金管理规定，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资金、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倾斜支持，科学统筹使用衔接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土地出让金等各类可统筹使用的行业资金予以支持。

（四）注重宣传引导。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发挥融媒体和传统媒体作用，深入宣传解读开展津庆对口合作工作的重大意义、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鼓励引导天津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庆阳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甘津两省市深化推广对口合作工作，提炼总结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专题宣传、通报工作进展等方式，讲好津庆共同奋进故事，展示合作成果，切实增进双方的情感认同和合作共识，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对口合作的浓厚氛围，形成推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强大合力。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4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1 日

天津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

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强化体系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力争到 2025 年,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天津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一) 打造国家级和市级高水平医院。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建综合类、呼吸、心血管、神经、肿瘤、妇产、儿童、传染病等 8 个专业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

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天津市肿瘤医院、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引进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优质医疗资源,建设中国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核心基地天津基地。加快市级医学中心和医疗中心建设,引领本市医学发展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公立医院在医联体中的牵头作用。以辖区内公立医院为龙头,整合其他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统筹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网格化布局管理,加强医联体内部信息互联互通,完善双向转诊,建立健全新型高效的上下分工协作和利益共享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和技术帮扶,促进防治结合、医防融合。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网格内人民群众提供健康管理、疾病诊疗等服务。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开展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工作绩效考核。(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依托天津市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加强全市传染病应急救治培训演练、专业人才培养及科研成果转化,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推进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新址)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天津市海河医院呼吸道传染病定点医院、天津市第二人民医院非呼吸道传染病医疗救治医院建设。依托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立一支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伍。提升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重大疫情中医和中西医结合防控救治机

制。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承担感染性疾病、传染病的接诊、筛查、治疗、护理、抢救、处置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一)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着力推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营养、康复、精神卫生等专科,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完善市、区、医院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控标准,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质量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发挥中西医结合特色优势,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在“双一流”建设中加强相关学科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医学技术创新。围绕重大疾病防控、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等重点领域,加强应用基础、临床和科技成果转化研究,推动原创性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和新策略等的产出。加强天津市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公立医院开展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科技重大专项,鼓励支持中医临床医学研究成果转化。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医疗、疾病等多领域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逐步探索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纳入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天津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多学科诊疗新模式、新理念。持续推行日间服务模式,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推动公立医院建立患者综合服务中心(窗口),提供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疾病预防、预约诊疗、门诊和住院等一体化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压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创新护理服务模式,拓展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和内涵,开展延续护理服务。开设药学门诊或用药咨询中心,开展精准用药服务,为患者科学用药提供指导。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推进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开展慢性病筛查干预与健康管理项目。建立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实现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等信息互联互通。逐步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鼓励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诊疗、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互联网+护理服务”等成效显著、创新引领性强、可复制推广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模式。推动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药监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为提升医院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法治保障。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考核等各环节,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坚持和强化公

益性导向,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促进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一)改革人事管理制度。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激励人才脱颖而出。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自主确定基础性、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比例,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要求,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充分发挥各项目的保障和激励作用。逐步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注重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探索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市

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医务人员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医学生临床能力提升,加强临床医学专业和教学资源建设,做好医学相关学科人文素质教育。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开展不同层次中医药师承教育培训。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人才、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推动护理岗位科学管理,提升护理服务水平。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稳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探索在岗位设置合理、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公立医院试点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灵敏有序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兼顾医疗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时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比价关系,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推广糖尿病门诊特定疾病按人

头总额付费,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紧密型区域医联体实行按人头付费,探索精神病按床日付费和门诊慢特病按人头付费。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按病种(组)、按床日、按人头等各付费单元的付费标准,加强监督考核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指导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一)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坚守纯粹医者信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推行公立医院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医学影像资料共享等服务。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做好医患沟通交流,增进理解与信任,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传承医院院训、愿景、使命,确定医院院徽、院歌、院庆日等,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强化精神引领,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将

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营造健康氛围,以充满人文关怀的医疗服务赢得患者、社会的信任和尊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建立完善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进一步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加强人文关怀,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进一步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完善必要安检设施。发挥“三调解一保险”作用,妥善化解医疗纠纷和医患矛盾,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严格落实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包括医院党组织的党务工作机构、群团建设、文化建设、经费保障等,明确党委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提升医院纪委监督能力,促进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一体落实,提高一体推

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完善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持续深化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着力培养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临床医技骨干担任党支部书记。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公立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

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确保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加强和改进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巡查制度,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大型医院巡查、政治巡察等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组织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强化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财政支持。市、区两级财政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职业病医院等专科医院及妇幼保健机构的投入倾斜政策。(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评价体系。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对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市卫生健康委负责)